

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见证法律意见书



众韬律师

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

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特指派本所律师王法公、葛安宝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公布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）。公司发布的《大会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召开的

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为 2 人，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01%，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议案的提议人、提交时间和提交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决议由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签名。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

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：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有 2 名参会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若全体参会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，则本议案无法审议，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参会股东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

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 王法公
王法公

经办律师： 王法公
王法公

经办律师： 葛安宝
葛安宝

2024 年 5 月 17 日